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1	第四十五条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五条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第九十九条 (八)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第九十九条 (八)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4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出现前款情形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者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董事或者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要求设置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由董事会拟定,董事会批准。
6		增加 第三节:独立董事章节内容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 (三)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可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 (一)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证券事务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二)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三)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规范发展,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独立董事少于三名时,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7	原:第一百三十一条	变更为:第一百四十八条(后续序号依次调整)
8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删除: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因新增及修订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公司章程中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根据调整后的序号进行变更。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3-084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江场三路191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8日

至2023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并于2023年12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66	风语筑	2023/12/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23年12月27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以专人送递、传真的方式送达本公司。

股东出席回复范本如下: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代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包含上海地区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12月27日),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8日上午9:30-14:30。

(四)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91号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91号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邮编:200436

联系人:林诗静

联系电话:021-56206468

传真:021-56206468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住宿费及餐费自理。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3	《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3-081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将"太原市城市规划博物馆项目""范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麻城市城乡规划展示馆项目""天水市规划馆项目""中韩(长春)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均由2023年12月延期至2025年6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35.6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164.34万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3月31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2]2048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332,143,361.26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8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70,371,467.21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原计划完成期限(注)
1	太原市城市规划博物馆项目	9,900.00	0	2023年12月
2	范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5,400.00	124.20	2023年12月
3	巩义市智慧城市体验中心项目	3,200.00	1,423.76	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4	洛阳市中国牡丹博物馆项目	2,700.00	2,834.42	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5	麻城市城乡规划展示馆项目	3,000.00	51.43	2023年12月
6	荆门市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	2,400.00	2,026.10	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7	天水市规划馆项目	2,700.00	0	2023年12月
8	中韩(长春)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	3,100.00	1,064.75	2023年12月
9	阳泉山城记忆1974文化园区项目	3,500.00	3,478.92	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10	补充流动资金	14,100.00	14,210.75	已完成

注1: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与截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差额系部分货款尚未达到支付节点,待达到付款节点后陆续支付。

注2:洛阳市中国牡丹博物馆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超过100%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使用了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本次延期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投资进度,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前)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后)
1	太原市城市规划博物馆项目	2023年12月	2025年6月
2	范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2023年12月	2025年6月
3	麻城市城乡规划展示馆项目	2023年12月	2025年6月
4	天水市规划馆项目	2023年12月	2025年6月
5	中韩(长春)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	2023年12月	2025年6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 太原市城市规划博物馆项目

因太原市城市规划博物馆土建尚未实施完成,太原市城市规划博物馆项目布展工程尚未启动。

2. 范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因布展方案尚未确定,范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布展工程暂缓实施。

3. 麻城市城乡规划展示馆项目

因布展方案尚未确定,麻城市城乡规划展示馆项目布展工程暂缓实施。

4. 天水市规划馆项目

因天水市规划馆土建尚未实施完成,天水市规划馆项目布展工程尚未启动。

5. 中韩(长春)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

受甲方资金影响,中韩(长春)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进度出现了较大延迟。

四、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基于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审慎做出的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批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条款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和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和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3-082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乐清市规划展示馆项目、南平市城市规划展示馆项目
- 新项目名称:保定市城市展示中心项目、九派乡村振兴科技转换中心项目,新项目拟投资总额合计11,300.00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剩余募集资金8,500.00万元(含利息)。
- 新项目预计产生收益的时间:保定市城市展示中心项目、九派乡村振兴科技转换中心项目,预计于2024-2025年产生收益。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5号)核准,公司2017年10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00,000.00股,发行价为16.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6,16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33,178,867.91元,余额为人民币562,981,132.09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2,427,358.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0,553,773.59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第1760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	31050175410000000425	19,269.20	0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70150122000099024	18,219.85	2,091.06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8110201012200793984	11,269.03	3,701.79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121911356310501	7,540.04	3,633.05
合计			56,298.12	9,425.90

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银行账号:31050175410000000425)于2018年5月15日销户。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目前累计投入金额
1	数字文化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已置换)	-	-	2,694.10
2	展示体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已置换)	-	-	2,368.81
3	三维城市展示及地理信息化项目(已置换)	-	-	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5,000.00	18,026.45	18,069.72
5	开化县公共文化广场项目	11,000.00	9,500.00	7,973.80
6	重庆市规划展览馆迁建项目	7,300.00	6,200.00	6,308.44
7	洋浦展示馆项目	3,400.00	2,900.00	2,596.60
8	乐清市规划展示馆项目	3,000.00	2,500.00	0
9	南平市城市规划展示馆项目	4,700.00	4,000.00	0
10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9,620.90	9,620.90	9,620.90
合计		64,020.90	52,747.35	49,632.37

(二)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原项目")为乐清市规划展示馆项目、南平市城市规划展示馆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项目	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1	乐清市规划展示馆项目	0
2	南平市城市规划展示馆项目	0
合计		0

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金额占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含利息)的14.43%。

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新项目")为保定市城市展示中心项目、九派乡村振兴科技转换中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新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保定市城市展示中心项目	4,000.00	2,700.00
2	九派乡村振兴科技转换中心项目	7,300.00	5,800.00
合计		11,300.00	8,500.00

注1: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6,500万元,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8,500万元,超出部分系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相关利息;

注2:自本次变更通过董事会审议至募集资金最终投资期间,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及投资收益均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额投入新项目,并相应减少公司自有资金投入的金额。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及变更原因

1、乐清市规划展示